



觀所緣緣論

陳那菩薩造

盡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彼相識无故猶如眼根等
 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无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无所緣義
 和合於五識 設所緣非緣彼體實无故猶如第二月
 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乱見第二月彼无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无有緣義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關一支俱不應理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

觀所緣緣論 第三張 盡字

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此亦非理所以者何
 和集如堅等 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
 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无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尔彼俱執為極微相故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失
 瓶甌等覺相彼執應无別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
 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應无老別若謂彼物形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頂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
 極微量等故形別惟在假拈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
 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故知別形在假非實又形別物拈至極微彼覺定捨非青等物拈至

觀所緣緣論 第三張 盡字字

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是故五識所緣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成彼所緣緣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介云何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

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具二義故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決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或前為後緣引彼功能故

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為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若五識生惟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為緣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无始牙為因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功能發識理無別故在識

觀所緣緣論 第四張 盡字字

在餘雖不可說而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在識非餘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无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應說如是諸識惟內境相為所緣緣理善成立

觀所緣緣論

觀所緣緣論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九七七頁中三行「三藏」，徑、清作「唐三藏」。
- 一 九七七頁下一〇行末字「失」，資、磧、普、南、徑、清作「生」。
- 一 九七七頁下一四行末字至一五行首字「物形」，資、磧、普、南、徑、清作「形物」。
- 一 九七七頁下一五行第一三字「頂」，南、徑、清作「項」。
- 一 九七八頁上八行第四字「眼」，資、磧、南、徑、清、麗作「眼」。
- 一 九七八頁上九行「二義」，南作「一義」。
- 一 九七八頁中六行末字「歎」，諸本（不含石）作「樂」。
- 一 九七八頁中末行「觀所緣緣論」，資、磧作「觀所緣緣論一卷」；徑無。